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1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月娥
即　被　告
被上訴人　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洪美華

上列聲請人間108 年度雄簡字第1137號給付欠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28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、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08 年7 月1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08 年8 月16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08 年8 月20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謝　雨　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怡　萱